**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海水冷却系统排水工程2021年海洋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10826001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水冷却系统排水工程2021年海洋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海水冷却系统排水工程2021年海洋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编号：FHC-PTCG2021082600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水冷却系统排水工程2021年海洋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2.比选项目简要说明：为了弥补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海水冷却系统排水工程建设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补偿和修复海域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项目环评及环保督察要求，拟通过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工程项目海洋生态损害补偿工作。

3.固定实施金额：58.5万元（含税包干价）。

4.放流时间：计划10-12月份完成。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参选人必须具备适合的海水水产鱼苗养殖场所。

4.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6.被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管理对象的企业禁止参与本次比选。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1日（共10天）

2.报名方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业管理部。

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1年9月14日14时0分。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电话：0596-6311821 邮箱：hjzhang@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EMAIL： ）作为参选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海水冷却系统排水工程2021年海洋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编号：FHC-PTCG20210826001）的比选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参选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选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海水冷却系统排水工程2021年海洋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2.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承包方式：固定实施金额58.5万元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发包说明

5.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冯怀伟0596-6310562，hwfeng@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0596-6311821，hjzhang@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参选人必须具备适合的海水水产鱼苗养殖场所。

4.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6.被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管理对象的企业禁止参与本次比选。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10000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海洋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归还；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9月14日14时0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张华娟 联系电话：0596-6311821 。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技术参选文件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营业执照、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2）参选单位苗种亲本来源及苗种繁育情况证明。

（3）参选单位育苗设施规模和苗种生产能力相关证明文件。

（4）参选单位水质检验证明及定期检测台账。

（5）参选单位苗种质量检验检测证明文件。

（6）参选单位员工取得水生动物苗种繁育职业资格证书及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7）参选单位育苗方式的介绍。

（8）参选单位2016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经营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

（9）参选单位水处理系统，需提供渔业主管部门或环境主管部门的文件证明。

（10）参选单位水质检测系统，需提供渔业主管部门或环境主管部门的文件证明。

（11）节能型工业化循环水养殖示范基地相应文件证明。

（12）省级现代渔业企业批复文件。

（13）省级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批复文件。

2.商务参选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可不胶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实施金额58.5万元整（含税包干总价）**。

采用综合评选的方式，从商务和技术两部分进行综合评价。商务分与技术分的比例为75：25。综合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选人。

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项目** | **评分细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一** | **商务评分** | | **75** |  |  |
| 1 | 1.本项目共有2个放流品种，报价评分各占32.5分。  2.报价评分以单价计算，报价单价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高于控制价的报价做废标处理。报价单价以“元/尾”计，大黄鱼和黄姑鱼规格皆为5cm以上，当报价高于0.3元/尾(不含)则作废标处理。  3. 最终价格得分为，大黄鱼得分、黄姑鱼得分之和。  4.比选人对符合要求的参选人的报价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参选人的商务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B基准-Bn）|  PF＝32.5 - —————————×N  0.05  式中：  PF --- 合格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  Bn ---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  B基准---合格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N---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少的，N=1；比评标基准价高的，N=2。 | |  |  |  |
| **二** | **技术评分** | | **25** |  |  |
| 1 | 投标人有用于繁育增殖放流苗种的亲本，且亲本来自该物种原产地天然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省级及以上原（良）种场保育的原（良）种得3分，提供亲本来源证明；投标人无法自繁自育的，可提供苗种来源单位的亲本来源及苗种繁育情况证明，且苗种来源单位也符合有关基本条件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 | 3 |  |  |
| 2 | 投标人育苗设施规模和苗种生产能力满足放流苗种生产需要，海水贝类单个物种育苗生产水体在500m3以上得1分，鱼类、甲壳类单个物种育苗生产水体在1000m3以上的得1分。本项共2分，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 | 2 |  |  |
| 3 | 投标人具备水质检验检测基本能力的得2分，提供相应检测能力证明及定期检测台账，否则不得分。 | | 2 |  |  |
| 4 | 投标人具备苗种质量检验检测基本能力的得2分，提供相应检测能力证明，否则不得分。 | | 2 |  |  |
| 5 | 投标人员工取得水生动物苗种繁育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资格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 |  |  |
| 6 | 投标人有工厂化育苗方式的得2分，采用室外池塘、网箱、海洋滩涂育苗等其他方式的，得1分。 | | 2 |  |  |
| 7 |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2016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①采购合同或协议复印件；②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材料要求原件备查，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人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最多提供2个有效业绩，每个业绩得一分；当其中有一个业绩金额≥100万元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1分），当其中有业绩金额≥150万元的再加1分，各加分业绩不可重复。 | | 4 |  |  |
| 8 |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水处理系统，得1分，需提供渔业主管部门或环境主管部门的文件证明，否则不得分。 | | 1 |  |  |
| 9 |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水质检测系统，得1分，提供渔业主管部门或环境主管部门的文件证明，否则不得分。 | | 1 |  |  |
| 10 | 投标人获得节能型工业化循环水养殖示范基地的，得2分，需提供渔业主管部门相应文件证明，否则不得分。 | | 2 |  |  |
| 11 | 投标人为省级现代渔业企业的得2分，提供渔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否则不得分。 | | 2 |  |  |
| 12 | 投标人为省级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的，得2分，投标人为市级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的得1分，提供渔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否则不得分。 | | 2 |  |  |
| 三 | 合计 | | 100 |  |  |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由其权属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建修缮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海水冷却系统排水工程2021年海洋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买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卖方：

日 期: 2021年9月 日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1条所列产品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殖放流采购价格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实施金额** | **数量** | **单价** | **放流时间** | **备注** |
| 1 | 大黄鱼 | 5 cm或以上 | 29.25万元 |  |  | 计划10-12月份完成 | 各批次可合并，但不许拆分 |
| 2 | 黄姑鱼 | 5 cm或以上 | 29.25万元 |  |  | 计划10-12月份完成 |
| 合计：【RMB 585,000.00 】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含0%税） | | | | | | |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约定服务包含苗种培育、放流苗种、专用工具、检验、放流人工费、项目验收（含验收过程一切有关的费用，如专家费、会务费、差旅等）、运输、运输保险、发票税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交货：

2.1交货方式： 汽运

2.2交货地点：运送到 甲方所在地浮头湾周边 （以甲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和地址明细为准），甲方现场联系人：冯怀伟0596-6310562，hwfeng@fhcpec.com.cn 。

2.3交货时间： 放流时间计划2021年10月-12月份完成，具体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2.4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殖放流工具，负责增殖放流鱼苗的包装、运输和投放，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相关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5增殖放流所产生的交通费、运输费、人工费、住宿费、验收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负责做好由漳州市海洋渔业局组织的检查和现场验收工作，并取得增殖放流项目现场验收报告。

3、付款方式与条件

3.1 本采购合同可按照甲方要求分流批次进行，当该批次放流取得专家验收意见，则可办理该批次放流服务费的支付。

每一批次放流项目在取得增值放流项目现场验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放流项目的实施金额，具体实施金额见《增值放流采购价格清单》。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支付款项前 15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应提交 普通发票（税率 0 %）。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乙方提供的增殖放流的品种必须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测合格。

4.2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殖放流工具，负责增殖放流鱼苗的包装、运输和投放。

4.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苗种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苗种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苗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4.5鱼苗须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测合格，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放流品种禁用渔药检验合格报告。

4.6 其他要求见附件发包要求。

5、验收

5.1货物的货到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2乙方对增殖放流苗种验收不合格的应予以更换，，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并按第7条承担违约责任。

5.3乙方应将所提供苗种的清单、检测合格报告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4乙方应负责做好由漳州市海洋渔业局组织的检查和现场验收工作，并取得增殖放流项目现场验收报告。

6、质量保证

增殖放流的品种必须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测合格。

7、违约责任

7.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该批次实施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部分交货、交货不合格的，均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7.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累计 3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3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7.4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8、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8.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10、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海水冷却系统排水工程2021年海洋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采购发包说明

|  |  |
| --- | --- |
| 甲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 乙方： |
| 联系地址：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hjzhang@fhcpec.com.cn | 电子邮箱： |
| 委托代理人：张华娟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附件1、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海水冷却系统排水工程2021年海洋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采购发包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为了弥补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海水冷却系统排水工程建设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补偿和修复海域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项目环评及环保督察要求，拟通过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工程项目海洋生态损害补偿工作。经与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沟通协调，现2021年海洋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方案已获批复，补偿资金已到位，具备招标条件。

二、采购需求及支付

1、根据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批复，本次增殖放流采购及实施方案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实施金额 | 控制价 | 放流时间 |
| 1 | 大黄鱼 | 5 cm或以上 | 29.25万元 | 0.3元/尾 | 计划10-12月份完成 |
| 2 | 黄姑鱼 | 5 cm或以上 | 29.25万元 | 0.3元/尾 | 计划10-12月份完成 |
| 合计 | | | 58.5万元 |  | |

由于本采购“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服务期限较长，可按放流批次验收，当该批次放流取得专家验收意见，则满足并可办理该批次放流服务费的支付。（上表中序号即为批次，各批次可合并，但不许拆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成为合格的投标人。其经营活动涉及到须经国家行政许可的，应获得许可。同时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须具备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提供水产苗种水产许可证复印件）；

（3）须具备适合的海水水产鱼苗养殖场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海洋项目增殖放流业绩（提供至少一个合同及验收证明）；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需]；投标代表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被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管理对象或与本招标内容相关准入限制的企业禁止参与本次招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同时满足，若有一项审核未通过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提供的所有资格类文件资料应是有效、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无效，原件备查。

四、评标办法

1、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并实行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技术商务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

第二阶段进行价格部分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报价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和额外加分（如有）。

招标人汇总各合格投标人的总得分，并按各合格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招标人推荐排名前三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如无异议，则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最终中标人；公示期间，如第一中标人被举报提供了虚假证明或为被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管理对象或与本招标内容相关准入限制的企业，并经招标人核实的，则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最终中标人；依次类推。当公示期间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经核示皆不符合的，则重新招标。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A：技术及实力部分评分 满分25分

B：商务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75分

A和B部分的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的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综合得分：P＝A+B**

**A、**技术及实力部分

| 序号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 | 3 | 投标人有用于繁育增殖放流苗种的亲本，且亲本来自该物种原产地天然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省级及以上原（良）种场保育的原（良）种得3分，提供亲本来源证明；投标人无法自繁自育的，可提供苗种来源单位的亲本来源及苗种繁育情况证明，且苗种来源单位也符合有关基本条件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
| 2 | 2 | 投标人育苗设施规模和苗种生产能力满足放流苗种生产需要，海水贝类单个物种育苗生产水体在500m3以上得1分，鱼类、甲壳类单个物种育苗生产水体在1000m3以上的得1分。本项共2分，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
| 3 | 2 | 投标人具备水质检验检测基本能力的得2分，提供相应检测能力证明及定期检测台账，否则不得分。 |
| 4 | 2 | 投标人具备苗种质量检验检测基本能力的得2分，提供相应检测能力证明，否则不得分。 |
| 5 | 2 | 投标人员工取得水生动物苗种繁育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资格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6 | 2 | 投标人有工厂化育苗方式的得2分，采用室外池塘、网箱、海洋滩涂育苗等其他方式的，得1分。 |
| 7 | 4 |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2016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①采购合同或协议复印件；②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材料要求原件备查，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人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最多提供2个有效业绩，每个业绩得一分；当其中有一个业绩金额≥100万元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1分），当其中有业绩金额≥150万元的再加1分，各加分业绩不可重复。 |
| 8 | 1 |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水处理系统，得1分，需提供渔业主管部门或环境主管部门的文件证明，否则不得分。 |
| 9 | 1 |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水质检测系统，得1分，提供渔业主管部门或环境主管部门的文件证明，否则不得分。 |
| 10 | 2 | 投标人获得节能型工业化循环水养殖示范基地的，得2分，需提供渔业主管部门相应文件证明，否则不得分。 |
| 11 | 2 | 投标人为省级现代渔业企业的得2分，提供渔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否则不得分。 |
| 12 | 2 | 投标人为省级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的，得2分，投标人为市级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的得1分，提供渔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否则不得分。 |
| 合计 | 25 |  |

B、商务报价部分

本项目共有2个放流品种，报价评分各占32.5分，具体评分规则如下：

1、 报价评分以单价计算，报价单价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高于控制价的报价做废标处理；

2、报价单价以“元/尾”计，大黄鱼和黄姑鱼规格皆为5cm以上，当报价高于0.3元/尾(不含)则作废标处理；

3、投标人最终价格得分为，大黄鱼得分、黄姑鱼得分之和。

4、 招标人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投标人的投标部分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B基准-Bn）|

PF＝32.5 - ———————×N

0.05

式中：PF --- 合格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

Bn ---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

B基准---评标基准价，即合格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N---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少的，N=1；比评标基准价高的，N=2。

五、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的“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委托服务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约定服务包含苗种培育、放流苗种（含鱼苗、贝类、虾苗等，下同）、专用工具、检验、放流人工费、项目验收（含验收过程一切有关的费用，如专家费、会务费、差旅等）、运输、运输保险、发票税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交货方式及放流地点

交货方式：放流现场专家验收

放流地点：

浮头湾周边。当投标人须变更放流地点时，需取得海洋渔业局或参与专家同意，并确保验收通过。

3、技术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放流方案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在项目交货期，应提供相应的增殖放流工具，并有专人负责增殖放流的苗种包装、运输和投放（含投放地点必要的踩点、扰流等为提高放流苗种成活率的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验收

按照《福建省水生动物增殖放流工作规范》（闽海渔[2011]144号）的要求，由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或委派的专家）对放流苗种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苗种数量应符合合同要求（实际供苗数量不能少于采购数量，超出采购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处理）。验收须通过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并获得验收合格报告（或专家签署的同意验收意见）。

5、质量保证

增殖放流的苗种，必须经海洋渔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测合格，苗种检验检测的数量、指标、程序及结果运用等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号）执行。增殖放流前，应找相关单位派出人员核查苗种供应单位的苗种检疫报告，并对放流苗种的亲本选择、种质鉴定、检验检疫及培育过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健康、优质、无特异性病原、无药物残留的苗种或亲体用于增殖放流，避免对放流水域生态造成不良影响。

6、投标人应根据苗种的种类和生长期等要求，制定合理的育苗期和放流期，以确保放流成活率，满足项目建设生态补偿要求。

7、本招标采购说明解释权在招标人，如有疑议投标人在投标阶段需提出，否则中标后如发生疑议视同认可招标人的解释。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海水冷却系统排水工程2021年海洋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盖章扫描PDF版本（需有相应页码）电子拷贝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
| 8 | 业绩的证明 |  |
| 9 | 技术参选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 |  |
| 10 | 参选报价单 | 商务参选文件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水冷却系统排水工程2021年海洋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1年8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技术参选文件要求的相关评分文件**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贵司**海水冷却系统排水工程2021年海洋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参选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水冷却系统排水工程2021年海洋生态补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殖放流价格清单**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实施金额** | **单价** | **数量** | **备注** | | 1 | 大黄鱼 | 5 cm或以上 | 29.25万元 | （ ）元/尾 |  | 1.数量为：实施金额/单价计算。  2.放流分批次进行。  3.控制价：0.3元/尾。 | | 2 | 黄姑鱼 | 5 cm或以上 | 29.25万元 | （ ）元/尾 |  | | 合计：【RMB 585,000.00 】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含0%税） | | | | | | |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